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 试点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5〕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1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我省列为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省，并批复了《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3日

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2015年2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省各族群众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基础

自2009年医改启动实施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秉承“小财政办大民生”的理念，围绕医保、医药、医疗协调联动，努力探索欠发达地区深化医改的路子。通过五年来的改革实践，医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了覆盖全省的基本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束了“以药补医”的历史，初步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全省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由2008年的5.87%提高到2012

年的7.52%，居民个人卫生费用支出占比由2008年的33.01%下降到2012年的26.7%，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有力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提升了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为进一步深化医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改革的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 改革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从打好基础向提升质量转变，从制度建设向巩固完善转变，从探索试点向全面推进转变，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公益性方向，落实政府责任，健全体制机制，在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物集中采购、医

疗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打造青海医改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省情，先行先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勇于实践，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改革经验。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医保、医药、医疗协调联动发展，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的问题。

3. 创新体制，完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把着力解决深层次的矛盾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不断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改革运行新机制。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强化政府责任，切实加大投入，维护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鼓励社会办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主要目标。

按照蹄疾步稳的要求，实施“三步走”的改革步骤。

到2015年，全面完成国家和我省“十二五”医改规划目标任务。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完善定型；市州级公立医院开展试点工作，探索政府与市场结合的有效途径，建立取消以药补医、经费补偿、人事分配等管理运行机制，探索省级三级医院改革的路径和办法；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药物招采机制逐步完善，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全面建立，药品价格进一步降低；医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试点稳步推进，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为全面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到2017年，基本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2020年医改的重点任务。逐步深化省级公立医院改革，适度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秩序；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

障体系更加完善；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物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信息化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到2020年，全面形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系统化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范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法制化医疗卫生监管体系，建立符合省情特点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2010年西宁市作为国家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改革试点工作，2011年我省选择14所县级公立医院进行综合改革试点，2012年全省39个县70所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综合改革，并已全部纳入国家改革试点范围，各项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改革层级还比较低，仅限于上述范围，其余市州级公立医院和省属三级公立医院还没有开展改革工作，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激发动力与活力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快探索推进。

1. 主要任务：按照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改革要求，整体联动、系统推进。①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采购机制、支付制度、监管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改革。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分配及考核奖励机制，使各项改革完善定型。②开展市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借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和做法，稳妥推进市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同时，结合市州级公立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在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健全完善市州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医院管理自主权和院长任期责任制，探索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纳入西宁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协同推进。选择改革基础条件相对成熟、积极性高的省级公立医院开展改革研究试点，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积极探索完

善医药分开的路径、方式及管理模式,探索建立符合青海实际的多渠道经费补偿机制、人事分配和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经费补助政策。引导医疗服务价格合理调整,充分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公立医院改革相互衔接,协同推进,避免出现医疗服务价格大幅上涨、药品及检查费用难以下降“两头翘”的现象。④科学合理制定公立医院设置与发展规划,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明确公立医院规模和功能定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盲目扩大医院规模,引导公立医院向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转变。⑤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实行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控制,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实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院长薪酬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实行绩效工资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将医务人员工资与服务质量、数量等挂钩。将符合各地政策规定的津贴补贴纳入到绩效工资中,并根据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提高绩效工资总量。充分发挥卫生骨干人才的优势,使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同步推进公立医院养老保险制度等各项改革。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自主权,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立医院的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探索设立专家诊疗室,负责疑难杂症的诊断。落实院长负责制,实行公立医院院长聘用制度,聘期为4年。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强化医院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提升管理及决策水平。实行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并轮换调配。⑦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以公益性、运行效率、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为核心

的医院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助、薪酬水平挂钩,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医务人员的考核以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等作为重要指标。⑧创新医疗便民服务模式。优化“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强化管理,做好与医保制度衔接,实施住院费用即时结算,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使“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更加巩固完善。深入开展医疗费用“床前结算”、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临床路径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方便群众就医。

2. 进度安排: ①2015年,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使之完善定型;制定出台市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部分市州级公立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②2016年,在总结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州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范围,选择部分省级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改革试点工作。③2017年,总结经验,考核评估,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市州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综合改革,适度扩大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范围,巩固改革成果。

(二)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我省从2013年10月在全省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存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疾病就诊范围和标准尚不明确、群众就医习惯和就诊心理需逐渐转变等问题,下一步需着力探索推进。

1. 主要任务: 综合运用价格杠杆、医保支付、病种分类、上下联动、目标考核等多种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使各级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充分有效利用。①制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疾病诊疗范围,探索研究分级用药、分级定价、分级支付的措施和办法。②优化医保基金支出结构,通过制定差别化的报销政策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研究调整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差距,越往基层比例越高。提高保障效益,简化程序,方便群众。③全面开展门诊患者基层首诊制度,优化转诊程序,完善异地转诊制度。④完善全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通过社区医生(乡村医生)与居民签订健康管理和服务合同,2015年全省签约人数达60%以上。⑤积极推进组建医

疗联合体，鼓励探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或医疗集团。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与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医联体；县域要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联体；着力强化基层以人才、技术为核心的能力建设。⑥探索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明确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充分发挥综合医院在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上下联动，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防止大医院对医务人员和患者产生的“虹吸”现象。⑦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考核，实施对门诊和住院患者的分类管理，防止小病大治，过度医疗，无序就医和边界不清，促进形成理性就医、合理诊疗的医疗新秩序。

2. 进度安排：①2015年，制定出台门诊患者实施分级诊疗的政策，研究制定各级医疗机构疾病诊疗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向全省推开。制定出台推行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②2016年，开展全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实现全覆盖；探索研究分级用药、分级定价、分级支付办法。③2017年，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秩序。

（三）巩固基层综合改革成果。

2011年我省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新机制，但巩固新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使之行稳致远，切实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仍需进一步巩固、完善、优化、提升。

1. 主要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乡村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基层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动力与活力。①同级财政全面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工资、药品零差率销售差额及发展经费等补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更加牢固。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选拔聘任机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巩固完善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同工同酬的人事制度，确保建立的管理、运行、人事、分配、补偿等新机制健康稳定运行。③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服务质量和数量、合理用药、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和村卫生室管理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探索取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可用于绩效奖励和事业发展。④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医务人员向基层倾斜的政策措施，到“十二五”末，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2名全科医生、城市社区每万人2—3名全科医生的目标，并通过对口帮扶和远程诊疗等办法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⑤完善村医保障措施，继续制定出台向村医倾斜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完成率支付政策，逐步提高村医的财政补助标准。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探索定向招收乡村初高中毕业生进行中高等职业教育，充实村医队伍，提升村医能力和水平。开展乡村紧密性协作联系机制，人员、业务上下交流，互帮互助，整体带动提高村医的业务能力。逐步提高村医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筑牢基层网底。⑥探索创新公共卫生服务的新模式，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结合高原先天性心脏病、肺水肿、脑水肿等疾病特点，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注重提升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资金的监管、考核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7年人均达到60元左右。

2. 进度安排：①2015年，制定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村医保障措施的意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②2017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100%。

（四）优化提升全民医保体系。

我省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了保障政策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诊疗目录统一、支付待遇统一、管理体制统一。目前人均筹资标准达510元，一二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90%、80%和70%，实现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但医保统筹层次不高（全省统筹层次为市级、少数地区新农合为县级统筹）、跨省异地参保结算未实现、医保支付方式相对单一，下一步需着力推进。

1. 主要任务：健全完善医保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可持续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

支付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公平的基本医疗保障。①完善医保的合理筹资及分担机制。进一步调整优化医保相关政策,确保医保政策及基金运行稳定可持续。完善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合理分担、稳定可持续的动态调整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8%。健全完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制度。城乡居民参保率巩固在98%以上。②提高统筹层次。全省实现市州级统筹,探索推进省级统筹。加快推进医保即时结算,全面实现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探索推进跨省即时结算。③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开展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同时,加快推进按病种(病组)、床日、人头等多种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分解费用控制指标、降低服务质量。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④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大病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完善高值医用耗材报销办法,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完善大病医疗保险风险调节基金机制,提升抗风险能力。⑤优化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探索建立民政医疗救助对象门诊特殊疾病医疗救助办法,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标准和范围,优化救助程序,对“三无”人员及时给予医疗救治。⑥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竞争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总结格尔木市和互助县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试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措施,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高医疗责任保险覆盖面,到2015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参保率达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90%以上。

2. 进度安排: ①2015年,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统一实行市州级统筹,制定出台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制度、民政救助对象门诊特殊疾病医疗救助办法,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

意见,扩大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服务试点范围。②2016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医保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③2017年,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水平达到600元以上,个人卫生费用支出占比降低到25%左右。

(五) 改善加强药物供应保障。

2011年,我省将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全部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部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二、三级医疗机构按比例配备基本药物,但还存在部分偏远乡村基本药物配送不及时、高值医用耗材种类多价格高、药物流通环节改革滞后等薄弱环节,需进一步改善加强。

1. 主要任务: 健全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完善药物招标采购办法,推动医药分开,切断利益链条,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经营行为,切实降低药品价格,满足群众用药需求。①继续健全完善药物招标采购办法。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办法。深入研究药品价格放开后,药品集中招采的管理体制及招标方式,使招投标更加阳光透明,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建立阳光采购交易制度,搭建阳光采购信息平台,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实行网上交易。采取大小联动、远近组合、长短互补等措施,加强基层药物配送。完善短缺药品储备制度。②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基本药物、二三级医疗机构按90%和80%配备基本药物的基础上,全省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③加快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的安排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研究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使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充分竞争形成最低价。逐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效率。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品流通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④大力推动民族医药发展。研究制订中藏蒙医药发展规划,完善鼓励中藏蒙医药服务

提供和使用政策,健全完善县乡村中藏蒙医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藏蒙医药诊疗服务。依托青海藏医药企业独特优势,积极培育一批民族医药优秀品牌。推动民族医药、科研、教育、文化、产业等领域整体发展,建立具有青海特色的民族医药发展模式。

2. 进度安排:①2015年,建成阳光采购信息平台,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实行网上交易,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在全省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订出台中藏蒙医药发展规划。②2017年,药品流通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规范。

(六) 增强医疗服务综合能力。

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医疗卫生底子薄、欠账多、基础薄弱,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人才短缺和信息化滞后是我省医改的“短板”,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1. 主要任务: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强化服务,提升质量。

①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制定出台青海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省州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县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县级综合医院,加快推进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周转房建设,为基层留住人才创造条件。整合县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医疗卫生资源,实施人口在5万人以下的县将妇幼、疾控、计生、健康教育等机构进行整合,实现“四位一体”。实施医院专科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强化省州县三级儿科、妇产、康复医疗等科室建设。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及城镇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区域检查检验中心,促进资源共享,节约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全科医生临床和公共卫生实践能力。实施人才兴医战略,完成“十二五”卫生人才培养规划的目标任务,制定“十三五”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对省级学科带头人、州县医疗技术骨干、基层全科医生等重点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万人培训计划”,到2017年累计为基

层培养全科医生1500名,每年对村医实行全员培训,到2020年累计培训医务人员达到3万人以上。加快医学教育改革,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医教协同,强化标准,调整扩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比例,依托青海大学医学院、藏医学院、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基层培养医护人员和村医。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职称评定办法,基层突出技术能力水平,调整提高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副高以上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健全完善专项人才奖励工程,对县乡骨干人才、优秀人才予以专项奖励,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③完善对口帮扶机制。继续健全从省外到省内、从省级到州县、从州县到乡村多层次、多渠道的帮扶机制。利用发达省市对口援青契机,重点帮扶6个民族地区,帮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每年省内三级医院向每个县级医院平均派驻帮扶人员3人以上,二三级医院向乡镇卫生院平均派驻帮扶人员2名,通过帮扶机制使人才培养长期化、制度化。

④提升卫生信息化水平。建立跨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食品药品监管、保监等多部门的数据交换平台,形成融卫生综合管理、医政管理、药政管理、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六网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2015年实现医保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拓展以省级三甲医院为核心的远程医学会诊中心,连接北大人民医院、沈阳军区总医院、浙江大学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开通上述医院与市州级、县级综合医院的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到2017年,基本实现市州级、县级综合医院远程诊疗系统全覆盖,让城乡居民享受更多优质医疗资源。

⑤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制定出台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的意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加大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人才流动、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健康服务领域和资源短缺专业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家政策,适时制定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办法,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

2. 进度安排：①2015年，出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加快实施医院专科、基层生活周转房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工作；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措施、医师多点执业办法、“十三五”卫生人才培养规划。②2016年，95%以上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水平；90%的市州、县级综合医院建成远程诊疗系统。③2017年，全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均达到标准化水平，每个县城所在地均有一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 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我省医改虽然制订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医疗监管得到了加强，但全面审视，监管制度还不够健全系统，尚未建立相互制约、多方参与以及第三方监管体制，下一步需依法依规着力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主要任务：强化综合监管能力是落实医改政策的重要手段，需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相互联动，相互制约，相互提升。①加强医保监督管理，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激励与惩罚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对医疗服务行为及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②强化医疗综合监管，加强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③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风险共担机制。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④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确保药品质量和群众用药安全。⑤加强医改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目标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

四、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 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完善细化试点方案，研究制定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21个配套文件。适时召开全省全面深化医改试点工作启动会，组织开展宣传及培训工作。

2. 实施阶段（2015年—2020年）。按照国家医改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各项改革任务。

3. 总结阶段。按照医改“十二五”规划、

2017年和2020年三个阶段，对全省医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第三方评估。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由省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推进。根据医改试点方案和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和时间进度。各级政府要将全面深化医改试点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省、市州、县级政府“一把手”任组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并统筹管理医保和卫生计生工作。强化各地政府主体责任，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医改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实施。

2.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医改办“总统筹、总协调、总推进”的作用，健全医改办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坚持顶层设计，突出政策导向，统筹医保、医药、医疗各项政策，试点相关政策要与国家医改政策紧密衔接，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强化部门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3.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卫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转变投入方式，完善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切实保障医改试点工作所需资金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强化督查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地区改革试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监督考核办法，加大工作督查力度，以通报、约谈、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医改各项任务的落实。

5. 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医改政策，积极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规模开展医改政策培训，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

附件：1. 青海全面深化医改试点工作任务安排表

2.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江苏等省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函（国医改函〔2015〕1号）

附件 1

青海全面深化医改试点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2015 年医改主要任务		
1	全面完成“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各地各相关部门
2	制定出台市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部分市州级公立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省级三级公立医院改革的途径和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分配及考核奖励机制，使各项改革完善定型。	省卫生计生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实行城市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控制，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	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5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实行公立医院院长聘用制度，优化医院内部运行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优化“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临床路径管理、医疗费用“床旁结算”、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等便民利民措施。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制定门诊患者实施分级诊疗的政策。研究制定各级医疗机构疾病诊疗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推行社区医生（乡村医生）与居民签订健康管理和服务合同，全省签约人数达 60% 以上。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9	制定出台推行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卫生计生委
10	夯实基层综合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基层乡村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
11	制定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2	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村医保障措施，逐步提高村医保障水平。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13	探索创新公共卫生服务新模式，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提升质量和效益。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14	制定出台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15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16	全面开展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青海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
17	建立民政医疗救助对象门诊特殊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省民政厅
18	全省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市州级统筹，探索推进省级统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全面实现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探索推进跨省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规范大病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完善高值医用耗材报销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青海保监局
21	制定出台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意见，扩大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服务试点范围。	青海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青海保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23	全省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24	建立阳光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实行网上交易。	省卫生计生委
25	继续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26	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措施、医师多点执业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27	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成人才培养规划及年度培训任务。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28	建立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就医“一卡通”。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食品药 品监管局
2016年医改主要任务		
29	总结经验，进一步扩大市州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范围，选择部分省级三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发展改革委
30	继续推进全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31	逐步推开按病种、床日、人头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95%以上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水平。	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33	健全完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全省90%以上的市州、县级综合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2017年医改主要任务		
34	基本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2020年医改主要目标任务。	各地各相关部门
35	总结经验,考核评估,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市州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综合改革,适度扩大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范围,巩固改革成果。	各地各相关部门
36	进一步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秩序。	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3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100%。	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人均60元左右。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39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达到600元以上,个人卫生费用支出占比降低到25%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40	加快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41	累计为基层培养1500名全科医生。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
42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水平,每个县城所在地均有一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43	基本实现市州、县级综合医院远程诊疗系统全覆盖。	省卫生计生委
44	加强医保监管、医疗综合监管、药物监管、医改资金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相关部门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在江苏等省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函

国医改函〔2015〕1号

江苏、福建、安徽、青海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地方改革力度，探索总结医改经验和模式，决定在江苏、安徽、福建、青海省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综合医改试点工作

当前，全面深化医改向纵深推进，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以省为单位开展综合医改试点并率先取得突破，将对全国医改产生较大的示范与推动作用。各试点省要充分认识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把开展综合医改试点摆在深化医改的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全国医改积累经验、提供借鉴。

二、强化体制机制探索创新

各试点省要以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导向，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健全医保，规范医药，创新医疗，推进三医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内外联动，整体配套推进医改试点，充分发挥各项改革政策的叠加效应。要紧紧围绕事关医改全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亟需探索突破的改革“硬骨头”，进一步聚焦改革重点，集中力量攻坚突破，努力探索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路子。对于看得准、有把握的改革，可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试点；对于暂时把握不准的改革，可在省内选择部分地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确保改革积极稳妥

推进。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

各试点省要不负重托、勇于担当、落实责任，成立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领导，对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深入系统调查研究，加强改革资金测算，做实做细政策措施，提高改革方案质量。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级责任，整合人财物等各方面力量，精心组织实施试点。要建立和完善试点督导评估机制，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和试点效果的考核评估，及时跟踪通报改革情况并落实问责制度，提高改革方案执行力。要加强医改政策解读，加大改革试点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各方预期，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各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试点工作，深入试点省份调查研究，指导地方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政策、技术支持和指导力度，鼓励地方先行先试，视情在试点省份先行试验相关改革政策。各试点省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改革试点信息沟通，重要事项及时报国务院医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5〕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各地区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耕地保护基础投入，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全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制，层层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了共同保护耕地的责任体系。**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明显增强。**针对性地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有效遏制了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现象发生。**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各地区因地制宜，创新管理模式，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基础工作，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确保了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2014

年度全面完成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实现了全省810万亩耕地和651万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

根据2014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14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第一名海北州政府，第二名黄南州政府，第三名海西州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全省各级政府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对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各项制度，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完成今年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 建设与施工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建设与施工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9日

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 工程建设与施工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管理，科学评价项目实施的协调组织、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青海省有关土地管理、项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投资的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

第三条 考核对象：项目各县（区）工程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指挥部）、当年参与项目工

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四条 考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统一组织、上下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以项目县（区）为单元，一个县（区）如有两个项目片区的，合并为一个单元进行考核。

考核期为本年度在建和新开工的项目工程建设期间。

年度集中考核在当年12月中下旬组织开展，

次年1月底前反馈、通报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 建设单位。主要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六制”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工程建设档案及资料管理、项目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二) 施工单位。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组织、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工程验收移交前管护、合同履行诚信情况等内容；

(三) 监理单位。主要包括工程监理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职业操守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考核方式。被考核单位自评和考核工作组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进行。集中考评应参考被考核单位自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资料和信息查阅、项目工程现场察看等情况，综合评议、合理考评。

第八条 考核组织。对建设单位的考核，由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

对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核，由项目县（区）建设指挥部组织。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组成。每个考核工作组人员为5人或7人，由本级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抽派。工作组中，工程管理和技术专家人员数不得低于2/3。

第十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由考核工作组集中评议赋分，评议由工作组组长主持。考核等级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至90分）、合格（70至80分）、基本合格（60至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十一条 考核期内，被考核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一) 建设单位

1.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不足50%的；
2. 主体责任发挥缺失，主观问题协调处理不及时，导致所承担的片区项目进程延误一年以上的；
3. 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不力，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金额超过50万元的。

(二) 施工单位

1. 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2. 经查实，通过挂靠、借用或以其它违规行为取得投标资质资格，骗取中标的；
3. 不按工程规范、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要求，擅自施工，导致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产生烂尾工程，造成工程投资损失50万元以上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力量进场施工，造成工期拖延一年以上的；
5. 施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施工期间产生纠纷，拒不执行依法仲裁或法院判决结果，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挽回工程投资损失的；
8.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检查督查，拒绝参加项目施工管理年度考核的；
9. 发生其它违法行为的。

(三) 监理单位

1. 不按工程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单位要求，擅自下达监理指令，误导施工，造成工程投资损失50万元以上的；
2. 不按合同约定组织力量进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监理项目部现场超过服务期1/3时间的；
3. 对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的；

4. 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量的;或者对质量不合格的单元工程,在未整改消除质量隐患的情况下,却按合格工程进行计量的;

5.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转让监理服务项目的;或者擅自取消监理服务内容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检查督查,拒绝参加项目监理年度考核的;

7. 发生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考核文书。考核文书主要包括被考核单位自评报告、被考核单位基本信息表、考核评分表和考核结果审核表。

自评报告由被考核单位参照考核内容依实编写,并在规定日期之前报当年的考核组织单位,逾期不报的,视为拒绝参加考核。

被考核单位基本信息表由考核工作组现场填写。

考核评分由考核工作组全体人员集中评议赋分,单项赋分有争议的,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分;如有直接评为不合格的,须列明本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考核结果审核表中的考核评议意见由考核工作组填写,并经工作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审核程序。

对项目县(区)建设单位的考核,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复核,省指挥部审定。审定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和省考核办,作为对项目县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对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由项目县(区)指挥部报所属市(州)项目领导小组复核,如有异议,应提出复核意见,提交省指挥部办公室再复核;考核结果由省指挥部审定。如一家施工(或监理)单位同期在多个项目县(区)开展施工(或监理)的,按各县考核的最

低等次确定其考核结果。年度最终考核结果将向项目各市(州)、县(区)反馈,并向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通报。

第十四条 考核奖惩。

对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项目市(州)、县(区)建立信誉档案,作为本区域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格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考核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对直接评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取消其今后两年内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格;同时,建议省国土资源、水利、农牧等主管部门,对省内其它土地整治、水利、涉农开发项目等工程建设市场,给予其1—2年资格预审不通过的限制。

对经考核工作组集中评分后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格。

直接评为不合格和集中评分后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无条件履行完成剩余合同任务。对于拒不履行的,按《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18日。原《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考评暂行办法》(青国土百指〔2011〕9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单位年度考核表

附件

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年度考核表

(县、区建设指挥部)

_____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_____

考 核 日 期：_____

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制

考核结果审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工作组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考核工作组全体人员签名			
姓名	单 位	工作组职务	签 名

考核结果审核表

续前

<p>省重大 土地整 理项目 指挥部 办公室 复(审) 核意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p>省重大 土地整 理项目 指挥部 审定意 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近年来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推进农民工工作，特别是2014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4〕113号）出台后，全省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职业技能不断提高，收入稳步增长，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不断增加，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得以加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青政办〔2014〕11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民工稳定就业、劳动保障权益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一要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对农牧区转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配合行业、企业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二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要把农民工纳入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的扶持范围，提升农牧民的创业就业能力。同时，要加强就业服务机构和工作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就业援青平台作用，做好受援地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三要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各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等新需求，形成专业与企业、产业相衔接的专业设置模式。要按照培养标准与企业用人标准相结合、实训与顶岗相结合、入校与招工相

结合的原则，推行定向培育、订单培养，增强培训的实效性。

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一要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扩大项目范围，逐步解决在城镇就业居住但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问题。要整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各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二要全面落实教育政策。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政策，按照我省高考政策规定参加高考。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三要着力改善住房条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三、健全完善相关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权益保障力度。一要完善清理欠薪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建设领域和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全面推行和建立“二金三制一卡”制

度,即: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有条件的市(州)、县(区)探索开展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试点工作;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和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二要加大权益保障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针对农民工劳动争议多数为简易案件的特点,推行简易劳动争议仲裁程序,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公正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三要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民工司法救济力度,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协作机制,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四要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

四、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基础工作。一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议事、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本地区农民工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制订本部门农民工工作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二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估通报制度。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以农民工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创业就业和权益维护为重点,对各市(州)农民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各地、各成员单位农民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半年通报。三要强化基础性工作。建立输入地与输出地相结合、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结合、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依托乡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农民工动态数据库,并利用数据库信息实时做好相关跟踪服务工作。

本通知自2015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5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工作 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

部署,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工程十件实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财政投

入,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圆满的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201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部署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对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5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5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总体思路**是: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方针,本着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巩固已有成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重视社会大局稳定,尤其要突出就业和扶贫工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继续集中75%左右的财力,统筹安排一批民生实事,着力提升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民生工程“升级版”。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巩固提高。重点加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农村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投入力度,调整提高城乡低保、养老、教育和创业激励等20项基本民生保障标准,确保部分民生指标继续保持西部领先水平。

(二)坚持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积极推进精准扶贫,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等的投入力度。

(三)坚持重视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好促进就业和居民增收、稳控物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民生工作。

(四)坚持严格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民生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评和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提高民生投入绩效。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拓宽就业创业渠道。

1. 多渠道、全方位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认真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将高校毕业生创业一次性奖励提高到1万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提高到1000元,推进

创业型城市和6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就业创业信贷政策。加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累计培训7.5万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加快发展,机关事业单位考招8000人左右,新增生态公益岗位5300名。力争城镇新增就业5.9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政府配合)**

2. 实施职业教育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完成贫困劳动力和“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2.5万人。**(省扶贫开发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配合)**

(二)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3.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培育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通过政策补贴、产业增收、劳务输出等措施,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配合)**

4. 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土地草场经营权流转和承包地、宅基地确权登记证发放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农牧厅配合)**

5. 提高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费补助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6. 实施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优化工资结构政策,建立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推进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规范完善乡镇工作补贴,落实国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编办配合)**

7. 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8. 进一步完善各类社会保险政策,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被征地农牧民、宗教教职人员参保工作,及时将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社保范围,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社保转移接续工作。适

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增幅达10%左右,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15元、达到125元,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配合)**

9.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大病医疗保险承办服务,深化分级诊疗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提高40元、达到550元,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0. 建立健全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老年福利制度,将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统一提高20元。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推行“医养融合”,通过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险和机构养老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搭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施西宁、海东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新建养老服务设施430个,新增社会养老床位4100张,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由25张提高到30张。**(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五)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11. 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20元、分别达到370元和200元。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12. 扩大重度残疾人保障范围,将农村重度残疾人月人均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标准提高50元和100元。**(省民政厅、省残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3. 加快实施产业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金融扶贫、旅游扶贫等扶贫开发项目,继续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工程,稳妥推进易地搬迁扶贫项目,全年减贫20万人。**(省扶贫开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旅游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六)有效稳控市场物价。

14. 继续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基本菜田红线保护制度和露地蔬菜种植补贴制度,新建1万栋日光温室、5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实施一批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提高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和流通效率。**(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5. 新改建10个农畜产品市场,在城市居民区增设便民市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以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6. 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6.5万套,开工建设公租房2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5万户、奖励性住房4万户建设任务,提高住房抗震节能水平,着力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和运营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7. 进一步深化教育、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18.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300元、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2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生均补助标准提高200元,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及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配合)**

19. 特殊教育教师津贴的比例提高至30%。**(省教育厅牵头,省残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0. 推进文化建设“八大工程”,基本建成省级“三馆”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藏区28个文化馆、图书馆和530个村级文化活动室,完成“西新工程”五期和广电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继续实施文化“进村入户”、农家图书更新和农民健身工程,完成农村文化器材配发和电影放映任务。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1. 积极推进市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提高5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和“单独两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将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和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体检标准分别提高100、200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2.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覆盖率,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80%。(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23. 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寺院。(省民宗委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九)优化人居环境。

24. 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重点在三江源地区、铁路沿线、国省干道、旅游景区、主要乡镇所在地整体推进,提高乡村连片整治覆盖率,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完成300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湟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西宁、海东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70%以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5. 实施16个“美丽城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26. 实施30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27. 实施城镇公路支网和公交加密延伸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8. 创建西宁国家公交都市。(西宁市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十)改善基层基础条件。

29. 健全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报酬。(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0. 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1. 推进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32.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

33. 加快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解决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省水利厅牵头)

34. 实现网络进村、宽带及道路硬化通乡镇。(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别牵头)

35. 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便民桥梁200座。乡镇客运班车实现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工程十件实事落实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台账,明确时限,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省政府将定期通报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约谈制度,对项目进展迟缓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确保今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圆满完成。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牵头部门要建立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各地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力度,健全奖励处罚和问责机制,逐步形成激励适度、约束有效、良性互动的评价机制,确保今年民生实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民生工程十件实事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十件实事落实进展,极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好氛围,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全方位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科学谋划“十三五”民生实事。主动顺应新常态和新要求,紧紧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从保障基本民生和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精心谋划“十三五”期间的民生实事,合理确定民生指标,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鼓励劳动创造、勤俭节约、共建共享,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断增强社会的参与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考核结果的通报

青政办〔2015〕2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 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青政办〔2012〕330 号）精神，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为重点，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为主要任务，健全制度、强化监管、狠抓落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基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51 号）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首次对各地 2014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结果如下：

优秀地区：西宁市；

良好地区：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考核优秀的西宁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2015 年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关键之年，各级政府和水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进一步健全机构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举措，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三区”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资源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5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

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1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分工方案》的要求,将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分解细化,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切实落实各项任务措施。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意见》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体

现区域性、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统筹落实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跟踪评估、督查指导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5日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成建制转化一批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有序转移一批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努力实现40万左右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以上。(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户籍管理制度

(二)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省公安厅负责)

(三)建立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农牧、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四)居住在我省的非本省户籍人员以及具有

我省户籍在省内跨县(市)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五)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分别负责)

(六)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负责)

(七)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等负责)

(八)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

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等分别负责)

三、调整迁移政策

(九)进一步放开西宁市落户限制。凡在西宁市市区内有合法房产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或者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凡在西宁市市区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一)全面放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凡在我省就业创业的各类大中专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可在全省范围内先落户后就业创业,其人事关系由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为管理,户口暂落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待其工作单位落实后,可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二)全面放宽引进人才落户限制。凡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技能型人员,以及符合《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规定引进的各类人才,可在单位集体户或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落户;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等负责)

四、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三)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的土地(草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保护农牧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权。总结推广西宁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经验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确认制度。(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分别负责)

(十四)逐步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草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分别负责)

(十五)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通过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有效解决转户农牧民家庭住房困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负责)

(十六)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积极推进城镇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将城中村、城边村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落实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七)将进城落户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及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办法,全面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八)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强化低保规范化管理,及时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乡社会福利和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农牧业转移人口的社区服务管理等公共服务需求。(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分别负责)

(十九)用人单位应当为在本单位就业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合作机制,鼓励农牧业转移人员参加各类补充性养老、医疗、健康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坚持以产业为基础、就业为支撑,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产业体系,提高县域城市、城镇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的能力,扩大就业容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农牧区转移劳动力充分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等分别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整合各类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落实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为农牧业转移人口提供更多的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的机会,切实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二十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免费为农牧业转移人口提供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牧民住房财产权为抵押以及政府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为农牧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提供信贷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十三)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纳入流入地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科学核定教师编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完善各级各类学生就读政策,健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确保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读。落实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学前一年资助政策及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政策。(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五)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保、医药、医疗协调联动发展,加快推进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健全完善医保政策,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根据辖区内实际人口,合理规划并不断调整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的布局,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六)按照同等服务、同等标准、同等保障、同等考核的原则,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保障、服务和救助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国家和省内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为困难家庭提供医疗救助。(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七)认真做好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管理,为其提供生育关怀和计生维权服务,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政策。(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八)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划定政府、企业、个人分担的城镇化成本范围,政府主要承担提供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成本。(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二十九)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和分担比例,制定全省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安排和配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三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稳步扩大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机制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精神，建立健全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生态文明理念为统领，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病死畜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确保病死畜禽产品不流入市场和餐桌。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管理体系，全面实现病死畜禽处理无害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义务，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专业养殖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区）、屠宰场要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池（井）。对零星病死

畜禽自行处理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二）强化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溪流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省内跨市（州）、县（区）流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组织调查。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健全机制，完善配套保障政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省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设施建设和实际处理等成本因素，制定财政补助、收费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能够实现正常运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散养户，补助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和标准由省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

制定。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要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四)统筹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以合理布局、规范设计、强化监管、发挥作用为原则,突出科学性、适用性、合理性,统筹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在西宁等重点地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本地区病死畜禽。牧区可根据养殖情况,在重点地区建设病死畜禽掩埋点或无害化处理场。鼓励跨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化无害化处理场。各地要依托养殖场(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全封闭运输工具及配套消毒设备,统一收集处理小型养殖场、散养户、诊疗机构的病死畜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保障工作开展。从2015年起,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纳入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牧等部门要积极落实项目立项、资金筹措、建设用地指标及环评等措施,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各地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处理队伍,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鼓励社会化服务、专业合作社等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专业服务。

(二)广泛宣传,注重联防联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从源头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

监督和举报。要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条件。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建立责任追究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

(三)强化执法,依法从严惩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贩卖、屠宰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划制定,积极申请国家支持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落实和经费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进入批发、零售环节及生产加工后的病死畜禽监管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动物养殖、定点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及指导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病死畜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有关病死畜禽及产品的刑事案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质监部门负责对畜禽产品加工环节的监管,杜绝病死畜禽产品流入加工领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3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农牧业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提升，支持企业用工，推动全省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2015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围绕促进生态保护建设、促进就业创业、促进提高生产和经营技能，突出新型职业农牧民、异地搬迁劳动力、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劳动力、城镇化（转户）农牧民等重点群体，根据市场需求，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责任，实施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计划组织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15.58 万人（次），其中：农牧区劳动力 12.89 万人（次），城镇劳动力 2.69 万人（次）。

二、计划安排

培训计划分为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和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两大类，包括四项：农牧业技术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

训（详见附表 1）。

（一）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针对农牧区劳动力，重点突出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需要，提高农牧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牧民农牧业生产专业技能、农牧业经营管理和 社会服务能力，全年培训 5.42 万人（次）。

农牧业技术培训。以提高农牧民科技素质、专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牧职业院校、农牧科技推广机构和残疾人培训机构，采取集中教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农牧民进行系统的技能培训。

（二）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针对城乡各类劳动力，坚持市场调节、政府促进、供需对接，以就业为导向，着重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支持企业提高新招用及在岗职工技能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全年培训 10.16 万人（次）。

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就业，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未就业人员培训意愿，以各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指导为培训内

容,按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课时,对城乡各类未就业群体,包括退役士兵、残疾人、服刑(戒毒)人员开展培训。

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针对促进贫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以提高贫困农牧民就业能力为主,实施职业教育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及“雨露计划”,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以中小微企业、园区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求,直接组织对新招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帮助企业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三、培训重点

为确保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全面落实,做好重点群体、区域的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突出10个培训重点(任务分解见附表2)。

(一)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以青年农牧民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型农牧民重点及系统培育、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培育和社会服务型农牧民培育,通过培训使学员成为当地农牧业生产技术使用和推广的骨干。由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14000人,12月底前完成。

(二)草原生态管护员技能培训。面向草原生态管护农牧民,以鼠害防治、荒漠化治理、防火等草原管护技能为主要内容,采取岗位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学员适应草原生态管理岗位需求。由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4000人,12月底前完成。

(三)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含进城创业青年农牧民创业培训)。围绕促进城乡劳动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将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城乡劳动力纳入培训范围,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帮助有一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劳动力激发创业想法,掌握开办企业、自主经营需要的基本程序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创业能力;帮助创业初期的创业者,改善企业经营,扩大企业规模,带动更多劳动力创业就业,培训后创业率达到30%以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6550人,12月底前

完成。

(四)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按照省政府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要求,组织开展能力素质、产业技能、自主创业培训,及转变择业观念的宣传教育,通过培训提升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到各类用人单位竞争就业和创业的能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6840人,12月底前完成。

(五)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青年农牧民就业培训)。围绕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农民工培训就业意愿,按照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时间,依托“三基”建设、农牧民党员双育工程,动员农牧区党员带头,对转移就业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以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局、团省委、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69700人,12月底前完成。

(六)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促就业培训。围绕生态保护建设,结合三江源产业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实际需求,侧重旅游服务、民族工艺品加工、交通运输等当地产业发展相关工种,突出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农牧民就业创业,实施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促就业培训,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17000人,12月底前完成。

(七)失地农民及劳务经纪人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劳务输出和提升失地农民就业技能,根据就业市场、失地农民及劳务经纪人培训需求,组织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和劳务经纪人专项培训,适当增加城市生活常识、家庭理财、依法维权等内容,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2500人,12月底完成。

(八)城镇化(转户)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针对转移到我省中东部城镇的农民工、省内已进城常驻的农民工、2020年前将要进城的农民工、在建制镇的实际农牧民和转户农牧民,结合

城镇化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并融入适应城市生活等相关知识,通过培训提高城镇化(转户)农牧民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农牧民城镇化,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5000人,12月底前完成。

(九)生态保护异地搬迁(留守)妇女技能培训。以生态保护异地搬迁妇女为重点,根据农牧区异地搬迁和留守妇女实际需求,开展简单易学、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技能培训,并增加家庭理财、卫生保健等内容,通过培训引导和培养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由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计划培训5000人,12月底前完成。

(十)园区企业用工培训。围绕园区企业新招用工培训需求,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对到园区企业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实现与就业的无缝对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负责,实现对园区企业80%新招人员进行培训的目标,11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教育、卫生计生、农牧、民政、司法、扶贫开发、残联、妇联、团委等部门、团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城乡劳动力三次产业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整合有关培训项目,加大项目落实力度。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分解培训任务的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培训方式、绩效考核管理、经费保障等措施。培训分解计划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时,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精心编制培训预算,确保培训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二)注重方式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对口援建平台,依托对口援建省市的优势培训资源,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一要做好“两个对接”**。要以市场为

导向、以就业为目的,采取多种方式,深入摸清培训意愿和培训需求,做好与城乡各类培训对象的对接、与企业用工需求的对接。**二要创新培训载体**。广泛推广企业用工直接培训的方式,由企业对新招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实现培训就业的无缝对接。落实校企合作要求,引导培训机构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城镇有线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传播媒体,组织、动员城乡劳动力收听收看宣教节目,扩大技能培训的覆盖范围。**三要创新培训模式**。采取短期与长期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就近培训与外地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

(三)强化质量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培训管理措施,全面推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工作,落实培训机构招投标制度,建立完善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持优质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落实培训券和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制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多层次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培训机构日常管理,落实培训激励约束政策,提高培训效益。

(四)实施绩效考核。**一要细化考评指标**。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培训资金使用、增强培训实施和考核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以培训资金投入产生的就业扶持效果为重点,从任务完成、制度建立、工作流程、资金使用、质量监督和信息报送等方面逐项量化,切实做好绩效考核。**二要强化跟踪问效**。各培训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对象对培训效果评价的衡量权重,通过随堂发放调查问卷、重点走访访问、征求从业单位意见等方式,了解培训效果,评价培训成效。**三要突出培训成效**。一产农牧业培训要使培训人员能掌握一到两项农牧业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要达到75%。

附表:1. 201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

2. 201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

附表 1

2015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

类别	计划任务		内 容	其中:			责任单位	资金 来源	完成 时限	
				规模 (人)	城镇 (人)	农村 (人)				
一产农 牧业生 产技术 培训	农牧技 术培训	一产种植养殖 技术培训	以提高科技素质、 专业技能和经营能 力为核心,对农牧 民进行技能培训	50000	0	50000	省农牧厅 各市州政府	农牧培训 资金	12月底前	
		残疾人一产从 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农牧业种 植养殖技术培训	4200	0	4200	省残联 各市州政府	残疾人就业 补助金	12月底前	
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小计				54200	0	54200				
二三产 就业技 能培训	城乡劳 动力就 业技能 培训	城乡未就业 劳动力技能 培训	二三产就业创业 技能培训具体培 训内容(工种)由 相关部门结合培 训需求调查据实 确定	25000	5000	20000	西宁市政府	就业资金	12月底前	
				20000	2000	18000	海东市政府		12月底前	
				5500	2000	3500	海西州政府		12月底前	
				6000	600	5400	海南州政府		12月底前	
				4000	500	3500	海北州政府		12月底前	
				4000	700	3300	黄南州政府		12月底前	
				3500	500	3000	果洛州政府		12月底前	
				3500	500	3000	玉树州政府		12月底前	
				4500	4500	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700	700	0	省民政厅 各市州政府		就业资金 退役士兵 培训资金	12月底前
	2000	2000	0	省残联 各市州政府	就业资金 残疾人就 业补助金	12月底前				
	2900	2900	0	省司法厅	就业资金	12月底前				
	贫困农牧区劳动力 技能培训				10000	0	10000	省扶贫开发局 各市州政府	扶贫培训 资金	12月底前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 和技能提升培训			由企业根据 生产需求确定	7000	3500	3500	西宁市政府	失业保 险基 金企 业职 工教 育培 训经 费	12月底前
				1100	550	550	海东市政府	12月底前		
				1750	800	950	海西州政府	12月底前		
				100	100	0	海南州政府	12月底前		
				50	50	0	海北州政府	12月底前		
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小计				101600	26900	74700				
三次产业技能培训合计				155800	26900	128900				

注:新型职业农牧民、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异地搬迁劳动力、城镇化(转户)农牧民等重点群体培训任务包括在城乡劳动力三次产业培训中,具体培训重点任务计划见附表2。

附表 2

2015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模(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	生产经营型农牧民重点及系统培育、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培育、社会服务型农牧民培育	14000	省农牧厅 各市州政府	12月底前	
2	草原生态管护员技能培训	面向草原生态管护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4000		12月底前	
3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按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项目规定开展	6550 (西宁市 2000;海东市 2500;海西州 400;海南州 600;海北州 5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15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政府	12月底前	
4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	能力素质专项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	4400 (西宁市 750;海东市 750;海西州 400;海南州 500;海北州 400;黄南州 500;果洛州 500;玉树州 600)	各市州政府	9月底前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	2015 年新聘到岗人员全员培训	省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州政府	新选聘人员到岗后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根据企业订单需求据实开展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2月底前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畜牧兽医专业技能培训	100	省农牧厅、 省畜牧兽医 技术学院	11月底前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	200 (西宁市 70;海西州 40;海南州 30;海北州 20;果洛州 20;玉树州 2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政府	11月底前	
		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	140 (西宁市 30;海西州 30;海南州 20;海北州 20;果洛州 20;玉树州 2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政府	11月底前	
		自主创业培训	2000 (西宁市 550;海东市 550;海西州 200;海南州 100;海北州 1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10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政府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模(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符合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69700 (西宁市 20000;海东市 18000;海西州 3500;海南州 5400;海北州 3500;黄南州 3300;果洛州 3000;玉树州 3000。扶贫 10000 人,由省扶贫开发局自行分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局、团省委、各市州政府	12 月底前
6	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促就业培训	符合三江源区劳动力培训意愿,促进三江源区劳动力技能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17000 (海南州 6000;黄南州 4000;果洛州 3500;玉树州 3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南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果洛州政府、玉树州政府	12 月底前
7	失地农民及劳务经纪人技能培训	符合失地农民培训意愿,促进失地农民就业的技能培训工种和劳务经纪人培训工种	2500 (西宁市 1000;海东市 1350;海西 40 人、海南州 60;海北州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	12 月底前
8	城镇化(转户)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	符合城镇化(转户)农牧民培训意愿,促进农牧民城镇化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700;海东市 1000;海西州 500;海南州 100;海北州 200;黄南州 300;果洛州 1700;玉树州 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12 月底前
9	生态保护异地搬迁(留守)妇女技能培训	贴近妇女实际需求,简单易学、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生活质量起促进作用的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800;海东市 400;海西州 1500;海南州 600;海北州 8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500)	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12 月底前
10	园区企业用工培训	根据企业需求确定	培训人数达到园区企业新招人员的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	11 月底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骆玉林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高 华 | 省政府秘书长 |
| 成 员：朱龙翔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高玉峰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王景雄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张洪溢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 周卫星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刘天海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左玉玲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袁英敏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贾连青 |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索 南 |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
| 李鸿雁 |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副局长 |
| 张东强 | 西宁市副市长 |
| 罗保卫 | 海东市副市长 |
| 于明臻 | 海西州常务副州长 |
| 王建民 | 海南州常务副州长 |

- | | |
|------|--------------|
| 董富奎 | 海北州副州长 |
| 韩永胜 | 玉树州副州长 |
| 洪 涛 | 黄南州常务副州长 |
| 洛珠南杰 | 果洛州政府秘书长 |
| 周洋城 |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总体规划、政策措施，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等技术标准；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政府系统网络及应用系统建设；统筹协调解决政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朱龙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洋城同志兼任副主任。

原青海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其职责并入青海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政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不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政府治理能力,有效服务于创新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目标和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工作部署,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信息化发展新态势和我省“三区”建设的现实需要。争取利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规范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和安全体系,政务网络对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明显提高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网站服务功能更加完备,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部门信息化稳步推进,信息化基本覆盖政务部门主要职能和核心业务,事务处理、业务监管和决策支持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重点相关领域之间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核心办公业务应用进一步深化,对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政务信息化的氛围进一步形成。经过努力,使我省政务信息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一些领域信息化建设继续保持国内或西部地区领先水平。

二、加大整合力度,推动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健康发展

(二)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加快建设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2015年底前完成省政府网络节点和省级网络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务院电子政务网络和相关应用系统的对接。加快省政府中心机房和局域网络改造,为全省政府系统内部办公、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等系统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平台。

(三)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发展。加大对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协调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增加主干网络带宽,不断提高网络平台业务承载能力。重点推进、鼓励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务服务应用在政务外网上运行,不断提升政务外网对公共部门的决策服务和应用支撑作用。2015年底前电子政务外网要覆盖省级所有政务部门、市(州)级和县(市、区、行委)主要政务部门,基本

完成各级政府网站在电子政务外网的部署。

(四)加大网络整合对接。各部门要进一步厘清现有专网网络边界,加快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的整合对接。各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必须利用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坚决杜绝重新铺设独立纵向线路和组建传输骨干专网,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五)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强化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落实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逐级建立完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检测、容灾备份、安全服务体系,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积极采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和产品,基础软硬件产品和关键技术采用达到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可控要求。

三、提高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向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六)理顺网站管理体制。省政府办公厅为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办公室为本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具体负责本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由其办公部门管理本系统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省政府办公厅与省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制定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上下级网站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明确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的各方责任,既要发挥各自优势,又要形成工作合力。

(七)抓好信息内容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要求,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利用1年时间完成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达标工作,彻底解决“僵尸网站”、“睡眠网站”和“开天窗”、“神回复”问题。**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时,要同步做好政策解读方案,同步部署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三是**做好社会热点回应。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要按程序

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四是**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省政府门户网站与各级政府网站要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各级政府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省政府网站中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信息。

(八)增强办事服务功能。以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为突破口,围绕简政放权,公布权力清单,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行政权力数据库,不断提高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功能覆盖率。深化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建设和应用,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政府服务模式。积极创新网上公共服务模式和途径,加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公共服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的整合力度,提高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整体能力。

(九)提升互动交流水平。进一步整合省长信箱、网上信访、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交流互动栏目,将省政府门户网站所有互动交流栏目和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网络媒体的地方领导留言板等互动栏目交统一的后台系统和办理团队处理,形成“前台集中受理、后台高效办理、前台统一反馈”的良性互动交流机制。各级政府网站要加强网络回应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对群众意见、建议、诉求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处理反馈。

(十)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各级政府网站要加强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合作,增进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商业网站的协同,推动网络媒体与政府网站同步发声。继续挖掘青海新闻网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后的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政务宣传力度。

(十一)积极发挥新媒体优势。进一步加强“青海政务”微博微信建设,力争利用1年时间,使微博微信粉丝增加到1千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逐步形成以“青海政务”为统领的全省政务微博微信群,发挥集群效应,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十二)推进集约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州)政府网站技术平台水平,逐步整合信息化基础条件较差、技术落后的地区和部门政府网站。市(州)各部门、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省直部门也要整合所属各单位的网站,形

成统一的政府网站。

(十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督查机制,对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考核,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和各部门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进一步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对政府网站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网站内容出现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问责。

四、深化办公系统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和管理支撑水平

(十四)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是**推动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围绕优化再造政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分步骤推动厅机关网上办公。继续加大信息采编、会议组织、值班管理等日常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府系统文件、会议通知、信息简报等公文垂直报送和横向传输。探索无线政务网络建设,推动移动办公应用,提高信息反馈、分析决策和指挥调度等能力。省政府办公厅机关争取在2015年实现公文办理情况的网上实时查询,争取2016年实现机关部分公文办理无纸化。**二是**完善省政府督查督办管理系统。加强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办理进展、完成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作落实全过程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绩效考核。**三是**推动省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应急平台作用,加快与部门专业应急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日常监测与风险识别、信息收集与灾情统计、趋势分析与综合研判、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等功能,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四是**建设省政府决策支持系统。整合各地区、各部门现有办公应用和业务系统信息资源,广泛采集有关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重要信息,完善支撑领导决策研判的信息资源库。**五是**提高视频会议系统利用效率。对全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各地区、各部门召开高清视频会议需求,尽快将视频会议系统向乡(镇)延伸,扩大系统覆盖范围。**六是**扎实做好电子公文安全可靠运行试点工作。以省政府办公厅列为国家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和软件标准化试点单位为契机,2015年对已建成的省政府办公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可靠和标准化改造,为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化安全可控要求奠定基础。

(十五)推进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应用一体化建

设。通过建设统一的协同办公、决策分析、应急指挥、行政审批服务等平台,实现软件集约建设和共享服务。继续抓好已建成的电子公文、政务信息、视频会议等系统的普及、培训和应用,督促应用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应用系统推广,促进政务信息化平衡发展。推动已建成政府应用系统与各部门办公业务系统的对接,提供标准接口,实现信息共享和交换,推进部门间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

五、推动部门信息化建设,促进政务信息数据开放利用

(十六)推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建设与共享应用。围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政府工作目标,大力发展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国民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等领域信息化。争取利用3年时间,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系统基本实现省、市(州)、县三级部门全覆盖,并逐步向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等服务网点延伸。进一步提升已建成业务系统的信息分析处理能力,发挥其在业务管理、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跨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集成,推动相关业务的省内外异地结算、跨部门协同互动和资源共事工作。

(十七)研究制定信息开放、共享利用的标准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可开放的信息资源分别在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平台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深入研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体系,逐步形成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快速查询、按需共享和社会化服务。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企业基础信息和征信系统的共享工作,2015年开展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试点。

(十八)开展电子政务云试点运用。抓紧规划建设以省政府办公厅为核心的政务信息化云计算中心,加强全省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升整体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以租代建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系统。

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保障能力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政务信息化

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指导、推进、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省政府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沟通协调联系机制,争取在政策指导、决策咨询、项目支撑方面得到更多指导和支持。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考核评价机制,由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每年对重要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效果、协同共享进行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各级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成立政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工作加快发展。

(二十)强化顶层设计。由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青海省“十三五”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化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出台青海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务网络建设、应用系统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政府网站运维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除按正常项目或政务信息化建设渠道保障必要的建设资金外,要将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教育培训等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逐年予以增加。

(二十二)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具有经济、社会、传媒、法律、技术等知识背景和相关能力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队伍。积极借助“外脑”,加强与省内外专业咨询机构和技术企业的合作交流,利用其智力、技术和经验,助推我省政务信息化跨越式发展。采取设定政务信息化专业技术岗位等方式解决待遇问题,吸引人才,稳定技术队伍。鼓励各单位将政务网络、应用系统维护等非涉密信息服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强支撑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

(二十三)营造良好环境。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优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流程。加强教育培训,帮助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改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增强公众网上参与意识,提高网络应用能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系统省级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2015年完成省政府网络节点建设和省直厅局接入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2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主干网络带宽,增强支撑能力,扩大应用范围。2015年底前,电子政务外网要覆盖省级所有政务部门、市(州)级主要政务部门、县(市、区、行委)重要政务部门,基本完成各级政府网站在电子政务外网的部署。	省发展改革委。
3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目标,发展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国民教育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并分别在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上部署。加快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资源建设和共建共享工作,推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应用。2015年开展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业务系统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基础信息资源在电子政务内网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基础信息资源库在电子政务外网部署。
4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管理,强化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	省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6	梳理政府部门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明确共享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建立信息共享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有序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部门业务信息资源按需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逐步建立决策信息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
8	围绕优化政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完善政府系统办公业务系统。	省政府办公厅。
9	提升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落实的信息化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
10	加快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指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黄文俊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

尕藏才让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宁克平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司才仁同志为青海省文物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王林虎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黄文俊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克平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汪山泉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1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工作部署，完成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达标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
12	围绕简政放权，加大行政权力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权力清单等网上发布，推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数据库。提升政府网上公共服务水平，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	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
13	整合省长信箱、网上信访、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交流互动栏目，将省政府门户网站所有互动交流栏目及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网络媒体的地方领导留言板等互动栏目由统一的后台系统和办理团队处理。	省信访局、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
14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推动州县所属部门网站向上级政府网站平台整合。	省政府办公厅。
15	制定电子政务云平台及云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16	推动建立政务信息化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电子政务和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17	编制“十三五”全省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快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